

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西安市交易团 一般性展位评审与分配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广交会多功能综合作用，优化我市企业参展结构，提高参展水平，建立规范、公平、制衡、透明的展位分配制度，促进我市外贸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以下简称广交会）《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出口展一般性展位数量安排办法》及展览业惯例，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广交会西安交易团展位评审与管理办法。

第二条 广交会出口展展位按不同用途分为一般性展位和品牌展位，本办法所指展位为商务部分配给西安交易团的一般性出口展位。

第三条 西安市商务局负责广交会西安交易团展位评审及管理。

第二章 展位申请资格

第四条 在西安市依法取得法人营业执照，并已办理进出口企业代码，且于当届广交会展位申请截止日前已在西安持续正常经营满一年（提供缴纳社保及税收证明）。

第五条 企业上年度海关统计出口额原则上达到广交会西部企业最低出口额要求：非流通型企业（生产企业、其他

企业) 20 万美元、流通型企业(贸易企业、工贸企业) 40 万美元。

第六条 申请企业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广交会各项规章制度,近五年来遵纪守法,无违法违规行为,公司财务状况良好、管理制度健全。

第三章 一般性展位申请受理和安排

第七条 申请展位企业须提交申请材料,确保提交材料合法、真实、有效。申请展位企业,应当在每届广交会出口展位网络申请规定截止日期前,向西安交易团提交纸质申报材料。

具体提交材料如下:

(一) 企业在线填报的《参展申请表》。

(二)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三) 评审标准相关材料。企业展区出口额以海关统计口径为准,有相关母子公司关系须提供证明文件和授权书;相关证书、认证、专利复印件;申请展位企业与联营(供货)单位共同参展须提交《联营参展申请表》以及供增值税发票复印件等有关材料。

第四章 展位分配原则

第八条 鼓励和动员企业积极参展,展位分配充分体现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扶优扶强和普惠制相结合,兼顾有发展潜力能持续扩大出口的中小企业。

第九条 展位分配不能满足需求时按量化评分结果分配,申请展位企业量化评分由各项指标组成,共计 100 分。展位按

评分高低依次排列，出现并列分值时，非流通型企业优先分配展位。

第十条 为鼓励有发展潜力的小微企业开拓国际市场，展位总数中可安排 5%的展位分配给未达到最低出口额的新参展企业，但出口业绩不能为零。未达到最低出口额标准的新参展企业，展位连续使用两届后，如企业年度出口额仍未达到标准（详见第二章第五条），两年内不再受理该企业展位申请事项。

第十一条 交易团展位评审工作与商务部品牌展位评审工作联动开展，展位分配结果按照评审分数确定，非展位评审期间展位结构原则上保持不变，如有大会临时增加或参展企业誉退展位等情况，将根据当届广交会企业申请需求对展位结构进行调整。

第五章 展位评审标准

第十二条 以全部展位申请企业海关统计上年度出口总额除以商务部分配西安交易团一般性展位总数，确定展位出口额基本标准。

第十三条 以全部申请企业上年度海关统计出口总额，除以商务部分配西安交易团展位总数，确定西安交易团展位的出口额基本标准。申请企业上年度海关统计出口总额，除以申请展位总数，确定申请企业展位平均出口额。

第十四条 展位评审按照下列评审条件和评分标准统筹计算得分。当相关展区企业申请展位数量大于该展区实际可分配数量时，按可分配展位数量占企业申请展位数量百分比及展

位得分排名进行分配，评分标准如下。

（一）出口业绩（35分）

申请展位企业，海关统计上年度出口额达到西安交易团展位出口额基本标准计10分，展位平均出口额超过西安交易团展位出口额基本标准每10万元加3分，最高加15分。标准根据申报企业出口情况确定。

较上年实现正增长计5分；同比增幅每增加5%计2分，最高计5分。

（二）行业自律（5分）

申请展位企业积极应对国外针对我国出口产品发起的“两反（反倾销、反补贴）两保（保障措施、特别保障措施）”调查（3分），积极参加行业集体协调（1分），维护行业出口质量安全（1分），累计不超过5分。

（三）国际通行认证（10分）

国际通行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行业认证、产品认证的有效证书持有者须与出口展位申请企业一致，且覆盖产品属于申请的对应展区参展展品。通过一项认证得2分，总分累计不超过10分。主要包括：

1. ISO14000系列环境管理体系
3. ISO45000系列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4. SA8000 社会责任标准。
5. Oeko-Tex Standard 100 生态纺织品认证。
6. HACCP食品生产企业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管理体

系。

7. ISO/TS16949汽车行业质量体系。

8. REACH、CE、CMMI、FDA等特殊产品认证。

（四）高新技术企业（5分）

获得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得5分，获得省级高新技术企业得3分，累计不超过5分。

（五）研发创新（10分）

按照企业拥有的实用新型、发明专利或外观专利（2项外观专利按1项发明专利折算，不足2项不计分）计算分值，每项得3分，累计不超过10分。

（六）商标注册（5分）

境内、外注册商标持有者须与展位申请企业一致。属商标转让的，应提交有关证明材料。境内商标注册共计得1分。在一个国家（地区）注册（包括注册多个）得1分，每增加一个国家（地区）加1分，累计不超过5分。

企业提交海外市场注册商标证，除中国台湾、香港和澳门三地的以外，其他非中文国家和地区的注册商标证书应同时提供中文译本。

（七）品牌荣誉（10分）

国家级或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单项冠军企业、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瞪羚”企业、“独角兽”企业、科技成果奖、驰名商标、科学技术进步奖、

著名商标，每获得一项国家荣誉计3分，获得一项省级荣誉计2分，累计不超过10分。

（八）支持西安市产业发展和外贸主要出口商品（5分）

支持西安市6大经济支柱产业和19条重点产业链企业参加广交会，鼓励参展企业展示西安市外贸重点出口产品。

西安市6大经济支柱产业是指，电子信息、汽车、航空航天、高端装备、新材料新能源、食品和生物医药。

西安市19条重点产业链是指，包括光子、重卡、半导体及集成电路、轨道交通、航空、生物医药、钛及钛合金、乘用车（新能源）、乳制品、航天、输变电装备、太阳能光伏、无人机、氢能、增材制造、智能终端、物联网、传感器、陶瓷基复合材料

西安市外贸主要出口商品是指，机电产品。主要包括集成电路、自动数据处理设备及其零部件、太阳能电池、汽车、汽车轮胎、汽车零配件、锂离子蓄电池；其他主要出口商品。主要包括钢材、食品、农产品、基本有机化学品、纺织纱线及制品、服装及衣着附件、玩具等。

参展企业符合以上条件得5分。

（九）配合大会及交易团工作（10分）

根据对大会各项组展工作的配合程度进行评分：

1. 按时按质报送参展资料、筹展充分且展示效果好得2分；

2. 展会期间积极报送成交数据得2分;
3. 及时填报调查问卷得1分。
4. 积极配合商务主管部门开展贸易促进活动、调研和贸易调查等工作得5分。

表现累计不超过10分。

展会期间，出现安全事故或其他重大失误，违反大会及西安市交易团规定此项不得分。

(十) 全市前300家一般贸易出口企业（5分）

申报企业属于上年度全市前300家一般贸易出口企业范围，计5分。

第六章 展位分配程序

第十五条 申请展位企业通过广交会网络管理系统进行展位申请，西安交易团对申请企业进行资格认定。

第十六条 西安交易团对通过资格认定的企业依据本办法进行展位申请评审。

第十七条 西安交易团根据商务部下达展位总数和参展企业申报需求，于每年3月15日和9月15日左右确定当届广交会参展企业分配结果。

第十八条 组建西安交易团广交会工作小组，由市商务局对外贸易处、机关纪委、跨境电商服务中心组成，并邀请我市相关外贸商协会参加。拟定《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西安市交易团一般性展位评审与分配办法》，报局长办公会审

定后，在西安市商务局官网公示。根据《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西安市交易团一般性展位评审与分配办法》对西安市交易团一般性展位进行分配，并公示有关方案。

第七章 展位退出机制

第十九条 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展品禁止参展：

（一）《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参展展品范围（出口展）》规定之外的展品。

（二）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及其他有关出口产品质量法律法规规定的展品。

（三）涉及商标、专利、版权，但未取得合法权利证书或使用许可合同的展品。

（四）在商务、海关、药品等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有不良记录且未经复检合格的展品。

第二十条 属下列情况之一的企业禁止参展：

（一）商务部向社会公告的违规违法企业，在公告期内禁止参展。

（二）国家环保、海关、税务、市监、外汇、药监等部门通报的违规违法企业，在处罚期限内禁止参展。

（三）被司法机关、仲裁机关或知识产权行政管理机关认定侵权的企业。

（四）因违规转让或转租（卖）广交会展位且在处罚期

限内的企业。

第二十一条 根据《广交会出口展展位使用管理规定》，经大会或西安交易团展位工作人员确认为违规转让或转租（卖）一般性展位的参展企业，取消该企业从下届起连续10届在违规所属出口展区的一般性展位参展资格并收回参展展位。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西安市商务局负责解释。现行有关规定与本办法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办法规定为准。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第134届广交会起执行。